

证券代码：835250 证券简称：爱慕希 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南通爱慕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补发）》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通爱慕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，已获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平台进行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公司财务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自行派发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应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披露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。

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，未及时进行内部沟通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将相关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披露。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大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

司规章制度以及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加强内控治理机制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声明。

南通爱慕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8日